（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nca.gov.cn/zw/gg/gg2020/202008/t20200828_63982.shtml）

附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认监委关于明确 5G 移动用户终端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

根据《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质检总局、认监委联合公告 2001 年第 33 号），5G 移动用户终端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CCC 认证）范围。现将 5G 移动用户终端实施 CCC 认证的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认证依据标准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信终端设备》（编号：CNCA-C16-01：2014，以下简称实施规则）中增加 YD/T2583.18《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8 部分：5G 用户设备和辅助设备》，作为 5G 移动用户终端 CCC 认证依据的电磁兼容标准。

二、实施安排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应按照实施规则的有关要求对 5G 移动用户终端实施 CCC 认证。

（二）对于前期已按照 4G 等制式要求取得 CCC 认证的 5G 移动用户终端，认证委托人应向指定认证机构提出依据 YD/T2583.18 的补充检测申请，检测合格后换发 CCC 认证证书。证书转换工作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未转换的指定认证机构应以注销。

（三）已指定的“移动用户终端”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如具备 YD/T2583.18 的认证检测能力，可直接承担 5G 移动用户终端的 CCC 认证检测工作，不再另行指定。

认监委

2020 年 8 月 27 日